

## 考試院第11屆第19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上午9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中 伍錦霖 詹中原 林雅鋒 黃錦堂 高永光  
高明見 黃俊英 李選 陳皎眉 胡幼圃 蔡式淵  
邊裕淵 趙麗雲 蔡良文 何寄澎 歐育誠 董保城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朱永隆代)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李雅榮公假 浦忠成休假 張明珠休假  
請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請假

主席：關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192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190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101年軍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14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101年5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新竹縣政府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王忠一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王招惠 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世倫等4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典試人力資料庫統計分析、更新與廣納人才。
-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 表 1 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統計之分類標準為何？又在公立，又在私立，又有專任，又有兼任者，如何歸類？另在公立及私立均有兼任者，如何歸類？2. 典試人力資料庫專任教師之職級越低，於資料庫所占比例即越低(教授 75%、副教授 46.89%、助理教授 22.93%)，比例差距甚大。一個可能原因是層級越高，才越能變成專家，但依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審查資料內容為最近 3 年任教科目、最近 5 年研究計畫及期刊發表等，很多年輕學者反而任課多，論文多，因此可能是第 2 個原因：我們不知道有這些新人，更為重要。但依以上要點，審查週期以 3 年為原則；第 2 點規定審查對象以資料庫「內」專科以上教師、研究機關(構)人員及實務界專家為限；第 8 點規定「審查小組成員」得推薦專家學者，於通過審查後納入典試人力資料庫。因此，此審查作業要點與部報告未來將擴大典試人力來源，似有未符，建請部檢討修正。3. 部報告近 3 年典試人員有被遴聘 4、5、6 次或以上(表三)，及近半數委員連續 2 年被遴聘，約三成委員連續 3 年被遴聘(表四)，重複遴聘狀況

嚴重，雖說因為考試頻繁，但 100 年遴聘人數約只占資料庫之 11.73%，因此尚有改進空間，爰建議：(1)部提供之典試人員參考名單不宜過度重複。(2)應詳細記錄典試人員參與試務情形。(3)不同司、處間應加強連繫。(4)近 3 年遴聘資料應力求正確。4. 第 146 次會議部報告 100 年上半年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情形，審查作業持續進行中，請教截至目前為止，審查未過之比例如何？(李委員選)肯定部提出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統計分析與資料庫更新報告，對日後提升命題品質甚有助益。以下建議供參：1. 附表 1、2 顯示，公私立學校典試人力比例，差異甚大，以全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19,620 人，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30,712 人觀之，教授與副教授人數相當，私校助理教授與講師人數更高於公立學校，請部分析形成現況之原因，何以私校未能提供相關師資名單？私校教師是否欠缺擔任典試工作之意願？是否遴選資格過於嚴格？本席支持可採取自我推薦方式進入資料庫或由部辦理提升命題技巧相關訓練，鼓勵教師或公務人員參與，藉此達到擴大延攬之目的，建議部針對此問題深入分析。2. 典試人力資料庫中來自機關者僅 2,684 人，占 9.57%，比例過低，建議部擬訂具體計畫，分析未推薦之機關為何。目前簡任官等公務人員學養佳，若能鼓勵具命題資格者參加部舉辦之相關訓練，可擴大用人機關的參與，增加實務界命題機會與內涵。3. 更新典試人力資料庫除由系統化方式，請委員自行更新相關資料，以維持資料的正確性外，建議增加線上與典試委員的互動機制，由部選擇與考試政策、考試方法更新等相關文獻，提供委員線上學習，尤其是典試人力中包含已退休的大專教師及公務人員，可增加部與典試委員的互動，俾提升命題的信效度。醫策會之醫院評鑑委員的資料更新與線上互動學習模式，可供借鏡。(趙委員麗雲)部提陳近 3 年來運用各大專院校教師通訊錄、教育部學審會證書檔及課程資訊網等加強維護更新典試人力資料庫，

並規劃自今年起，與戶役政系統聯結比對、配合線上命題、線上閱卷等系統介接，以及逕自學術研討會、演講及訓練等講座清冊篩選，分送委員勾選等擴充典試人力來源作為與成果，殊值肯定，也確信對命題、閱卷、審題品質及考試信效度之提升，會有正面效益。惟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將於本(101)年 10 月 1 日實施，僉以該法遠較現行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嚴苛，恐對部典試人力庫之充實工作產生衝擊，爰特籲請部注意因應。例如：依該法，特種個人資料除例外情形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且蒐集個人資料時，須負告知之義務等，部若擬直接篩選研討會講座、戶役政資料納入典試人力資料庫，是否有適法性問題？建請審酌；另據該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則，部如直接由教師證書檔、研討會講座清冊勾選納入人力資料庫，其蒐集、利用是否與原資料蒐集目的(教師送審、論文發表 VS. 典試工作)，講座發表之間是否具正當合理聯結？恐有疑義。該法自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迄今已逾兩年，其延宕原因即在窒礙難行，而主管機關也有修正計畫，然法務部最快也只能於 7 月將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修正期程尚難預期，建請部於該法 10 月上路後完成修正前宜有適當之因應。此外，去(100)年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本院預算案時，曾作出建請本院建置之專案人才資料庫提供政府及民間企業，作為選才參據之附帶決議，其立意雖良善，惟恐有適法性(資料利用與蒐集目的欠聯結)疑義，如立法院再提出相關質詢或建議，務請部依法據理，審慎溝通說明。(詹委員中原)1. 學術有其專業性，惟過度集中化將造成命題委員及應考人困擾，是以，同年度重複遴聘問題，值得進一步檢討。建請部提供近 3 年重複遴聘之科目資料，俾利參考。2. 部報告近 3 年典試人員遴聘人數及年度間重複遴聘示意圖，98、99、

100 年均遴聘人數 986 人，是否包含 99、100 年均遴聘之 589 人？3. 除單年遴聘統計外，跨年連續遴聘之情形又如何？請一併提供。(高委員明見)對部典試人力資料庫統計分析、更新與廣納人才，表示肯定。2 點建議：1. 大型實地考試，如牙體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多達 1 至 2 千人，需眾多評閱委員，惟評閱委員來源紛歧，程度不一，恐生弊端，爰建議評閱工作分多次進行，俾求評閱委員素質之一致性。2. 大型口試，如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其應考人高達 2 千多人，以往為避免應考人於口試後互通訊息，皆於一天內完成口試，惟口試委員來源多元，其素質不易掌控，未來如口試試題具鑑別度，且其信效度達一致性，建請部研議分批口試之可行性。另有關重複遴聘典試委員一節，如表現優良者，應可重複遴聘，不宜因考量公私立及地域分布等因素而影響優秀典試委員之遴聘。(何委員寄澎)3 點建議：1. 部各業務司處各科同仁因承辦考試之種類基本上固定，盼能在業務經驗的累積下，強化自身對相關典試人員之了解，俾能善擬考試所需人才參考名單，有助優質典試人員之遴聘。2. 重複遴聘之現象固應正視，並進一步予以了解改進，但亦不必過於嚴重看待，因為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很多，例如：以往人才資料庫未完整建置，選擇很少；召集人基於品質考量(專業素養、任事態度)，可能屢聘部分優秀人士。要言之，都應以更細膩務實的思維省視此一現象，庶免落入機械化分配、輪流方式，以致未見其利先蒙其害。3. 可善用退休優秀人才，故彼等如教師、專家、簡任文官之人才資料庫亦請積極建置。(高委員永光)1. 呼應詹委員中原請部提供重複遴聘考科資料之意見。2. 1 年內重複遴聘達 6 次以上，顯示該考科之典試人才似有不足，爰請部統計相關資料供參。3. 典試委員如重複遴聘多次且為同一類科，為求國家考試之公平性，仍建請部研議間隔遴聘典試委員之相關機制。4. 請部提供歷來遴聘委員之任教學校及其區域分布等相關資料。5. 過去離島或偏遠地區

之優秀教師多因交通不便，其遴聘比例相對較低，請部提供其遴聘資料，並考量提升遴聘比例之可行性。6. 目前典試人力資料庫專任教師計 1 萬 8 千多人，惟每年遴聘人次僅 4 千多人，實際遴聘僅 2 千多人，建請部研析通過資格審查惟未獲遴聘之原因，並檢討相關資格審查程序是否適當，俾使典試人力資料庫發揮應有功能。(蔡委員式淵) 典試人力資料庫來源 9 成以上來自學術界，近 4 成大專院校專任教師皆納入資料庫，每年實際參與典試工作者僅占 1 成，參與率甚高，考試透明度亦高，不易滋生弊端。參與之廣度如夠廣泛，對於國家考試有維持作用，爰建議部就參與率過低之特定科目進行檢討。(胡委員幼圃) 本院辦理國家考試無論公職或專技考試，係為考選符合政府、職場或社會所需的人才，並與國際水準接軌，而非再次評量學校教學的成果。若某一學門在學術界已呈落後國際狀態，而本院又以該學門的教授為主要命題教授，恐致考選之人才素質不符社會需求。部今日報告為客觀且大體性的統計報告，為建立完善之考選制度，提升考試信效度，爰請部考量：1. 建立有效的典試人力：同時統計並著重過去 5 年已遴聘且運用之人力數，方為有意義之典試人力；從未運用或拒絕命題之人力，可刪除。2. 命題之依據：如科技類教科書，每 5 年即須改版，為減少試題疑義的發生，應以最新版本作為出題依據。目前部仍拒訂版本，實不可思議。3. 制度的良窳：目前審題委員係由典試委員擔任，惟典試委員設有名額限制，致審題委員須審視非其專長之類科試題，尤其對臨時命題之試題，須特別重視。如增加典試委員名額，涉及考選經費是否足以支應問題，請部審酌研議。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00 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部每年統計分析撫卹案件辦理情

形，具有參考價值，肯定部不斷努力創新精進業務。早期因公撫卹案件係由各機關自行認定，時有關說或爭議，尤以地方政府更是普遍，為使撫卹案件之審議更能精確並符合公義，故於 98 年起改由部統一審查。由於因公撫卹案件多以逐案詳細審查，個案之審查資料確屬寶貴，在不涉及隱私規定之情況下，建議部彙整分析，俾供參考。(蔡委員良文)肯定部統計分析撫卹案件所呈現之意義及內涵，本屆委員就任以來，對於退撫制度之改革，包括積極籌措退撫經費、改善年資給付內涵、退休所得替代率等，並將原撫卹法所定之 4 種因公死亡情事增訂為 6 種，對於退撫制度之永續經營及鼓舞公務人員士氣，具有跨時代的意義，可謂制度變革之重要里程碑。3 點建議：1. 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請部就因公撫卹案件進行個案之細部分析並予彙整，俾供爾後研究及決策參考。2. 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成員，有關人事類別部分，除部政務次長及首席參事外，建請部酌增人力資源、人事管理等領域之專家學者，除重視醫學專業判斷外，亦能重視公私人力資源之差異性，讓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運用臻於完善。3. 因現實政治情勢改變，除有關「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之因公死亡案件較少外，有關審定案件提起復審比例相對亦少，建請部對其他各類能以從寬及照顧當事人遺族之人道立場，暨強化公務人力資源運用之前提下，作為審議之重要參考。(高委員明見)1.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將因公死亡 4 種情事修正為 6 種，而新撫卹法對於新增之「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2 項情事，當時認為恐有申請因公死亡案件增加之疑慮，惟撫卹法修正後因公死亡之撫卹案件，僅占當年度公務人員總死亡人數 7.08%，反較過去 5 年為低，其因為何？2. 100 年度經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議小組審查，有 29 件改為病故或意外，原報部審定之「因公撫卹案件」是否屬上開新增 2 種情事？二者的

權益差異為何？(陳委員皎眉)98年5月撫卹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時，本院原增列自殺死亡得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法源依據，惟立法委員以不鼓勵自殺為由，刪除本項規定，因此修法前法規未明定自殺死亡不得辦理撫卹，但實務上一直比照因病死亡給予撫卹，修法後於法亦無不可辦理之規定，但實務上已不給予撫卹。第145次會議本席曾請部審酌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自殺之相關撫卹審定事宜。基於照顧遺族及回饋其對國家的貢獻，並考量退休金制度之設計意義及目的，爰建請部再審酌自殺死亡得以撫卹之可行性。(黃委員俊英)據部公務人員撫卹案件統計資料顯示，無論病故、意外或因公死亡之在職死亡人數，以警消人員最為嚴重(100年警消人員在職死亡人數約占全體死亡人數之四分之一，99年占三分之一)，遠比一般人員、資位人員及醫事人員嚴重，反映警消人員之工作條件與環境相對較差，且工作性質危險性甚高，亟須透過加強教育訓練及身心輔導予以改善。此統計資訊值得相關機關重視，建請部送請警消主管機關參考。(詹委員中原)1.表4撫卹案件情事分析統計表顯示，近幾年(95年至100年)各項撫卹案件並無太大變動情形。2.本院原擬於行政院組改完成後，通盤調整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惟目前立法院僅通過15個部會的組織法，尚有14個部會的組織法案未完成立法，原定於102年1月1日行政院組改正式啟動之規劃，可能有所調整。地制法施行後，地方政府亟需優質之公務人力，調整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將有助於吸納人才，其公務執行力及員工士氣將影響我國競爭力，爰建請部研議先行調整地方職務列等之可行性。3.調整職務列等案除須考量社會觀感外，其所能創造之地方財政收入及經濟成長亦應同步關注。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有關職務列等調整案張部長已多次向本人簡報，詹委員中原所提的因素都已考量在內，本院與行政院將

就相關因素進行整體評估，近期將會有所結果。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辦理 101 年第 1 次培訓專題研習-「中國古代文官的特質」情形。

2、規劃辦理 101 年度「國家文官菁英講堂」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會為提升公務人員素養，建構文官之核心價值，特邀請何委員寄澎擔任培訓專題研習講座，主講「中國古代文官的特質」，非常有意義，建議會徵求何委員同意將其講稿送各委員參考。中國古代有很多才德兼備的文官，無論是人格、氣節、器識與人文素養，均可為當代高階文官之表率，並具啟示作用；而當代亦有很多公忠體國，具有遠見與器識，對國家發展有重大貢獻之文官，如尹仲容、孫運璿、李國鼎及趙耀東等，可為公務人員的表率，惟新進公務人員對於過去 60 年來帶領台灣進步茁壯之文官菁英，認識很少，甚至一無所知，如能使之了解並學習這些前輩推動政務的堅定意志及其重大貢獻，相信有助於培養公務人員的人文素養並建構其核心價值。(蔡委員良文)1. 會辦理 101 年第 1 次培訓專題研習，其思維與創新，值得肯定。2. 近來重讀繆教授全吉明代胥吏論文，對國家文官菁英講堂主題有啟發作用。有關兩岸文官制度發展，中國大陸早期以馬列思想為主，後有國家公務員法之公布，建制新的公務員制度，而臺灣地區則以中華文化正統與道統為本；傳統上古代文官考官不考吏，究其發展階段而言，春秋戰國時代為官吏相通，漢代以後魏、晉以降之九品官人法任用。何委員寄澎提及唐宋以來才德兼備之文官，如柳宗元、范仲淹及王安石等，為儒吏分流時代，按以唐宋則尊儒輕吏，隋唐之後則儒吏合流，其發展脈絡與觀念可供思考。3. 會邀請蕭前副總統主講公務生涯發展一節，蕭前副總統歷任常務人員、高階文官、駐外人員、民選立法委員、政務人員暨國家副元首，其心路歷程與特質典範，可為各類文官參考。惟其間涉及不同

人員之特質與條件，如何區隔引介與分析，值得費心思考。

4. 史記分本紀、表、書、世家、列傳，其啟發性與精神脈絡可為參考。會辦理常任文官研習，究要學習政務或常務人員何種特質？還是嚴予區分？如何區分？目前有個良善開端，未來其概念脈絡可予釐清、探討與推廣。（高委員明見）

1. 呼應黃委員俊英意見，請會洽何委員同意，將其講稿送各委員參考。
2. 院長曾提示現代文官應具備的條件為民主政治的素養、多元化社會的包容及地球村與環保的觀念，由於中國古代文官的特質，係屬帝王封建時代，其核心價值以儒家思想為主導，隨著政治制度及社會的變遷，民主政治時代的核心價值已有顯著不同，建議會將古代文官的特質，如三綱五常等，融合於現代文官，調配融合古往今來相關的文官特質，使之成為高階文官之標竿。至於中低階文官部分，建請會將傑出貢獻獎得獎人事蹟列入教材，以供公務人員參考與學習。（李委員選）

肯定會辦理「國家文官菁英講堂」，因為基層文官教育需要模範，中階文官教育需要標竿，高階文官教育需要典範，因此支持為高階文官需要提供典範學習機會。建議學習典範可由核心價值為考量，不論古今人物，會針對廉正、忠誠、專業、效能與關懷等層面挑選典範，以提供高階文官的學習方向。（何委員寄澎）

本席受邀擔任會本年度第1次培訓專題研習，深感榮幸；對主委列為業務報告並予溢美，則深感惶恐。其實此次報告內容只是本席之讀書心得，取材與闡釋角度考量關涉本院業務，姑以范仲淹、王安石為例，彼皆極為重視人才培養—此對應文官學院；范仲淹慶歷改革首先即革循資而升之舊制，重視考績，有功者獎，有過者懲，有大功、大能者不次拔擢—此對應銓敘業務；而范、王二人均主張優遇文官，期使廉而有能。整個報告強調的重點是古代優秀文官的人格、涵養、思想，以及作為—尤其是作為，盼能對今日文官有所啟發、激勵。

院長表示意見：1. 保訓會今日報告的層次很高，涉及本院最

核心的價值以及我們要為國家打造怎麼樣的文官。近來，外界對於政務官及學者從政有一些負面批評，有人認為不能再學者治國了！但本人要反問：不要學者治國，那要找誰來治國？這些批評的主要原因有二：一為高階文官的素質不夠，尤其是常任文官轉任政務官後表現不符各界的期望，格局與視野不足；學者從政後表現不佳的另一個原因，就是他們將從政過分窄化，僅視為工作轉換或歷練，缺乏理想性及使命感，未能一本初衷，甚為可惜。前者為本院的直接責任，所以本院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全力強化高階文官的培訓，為本院工作重點中的重點；後者為本院的間接責任，現在的社會價值觀，很少人將擔任公職視為是一種榮譽。目前國家考試的應考人越來越多，甚至高資低考、重複報考，但他們只是把公職當成是一份有保障的工作而已，沒有人把它當成一項志業，所以，談不上使命感及責任感。反而造成一種諷刺的現象，就是報考國家考試的人數暴增，但文官的社會地位並未因此而相對提升，這是我們要注意和檢討的。何委員寄澎在國家文官學院的講題為「中國古代文官的特質」，中國古代非常重視讀書人，「士」為百業之首，是最受敬重的階層。讀書人經由考試投身公職，有其理想與志節，認為「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並不斷的勉勵自己「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在古代「經濟」是指「經世濟人」，是最大的學問，從事公職最重要的是「公忠體國」，「公」為天下為公，「忠」為忠於工作，不為自己謀利或虛榮，而是真正為了理想。簡言之，價值觀決定其選擇，公職並不是發財的途徑，而態度決定高度，從事公職若無基本理想，將無法在職場上激發其潛力，成就當然有限。明(22)日本院將辦理公共服務日慶祝活動，其最大意義在於從事公職者要有奉獻的精神，近來人事行政總處調查指出，有 12%的公務人員表示退休後將從事志工，固然可喜，但本人認為，為何不在擔任公職時就當自己是志工？公職是最好的志工工作，「人

在公門好修行」，有這種機會、待遇與保障時不從事志工，為什麼要等到退休後才做？似乎有些本末倒置。從事公職最重要的是要有奉獻的精神，是報效國家、服務人民的最好機會，應當好好把握。大家都希望能欣賞何委員的大作，今日 T&D 飛訊亦刊載李委員選「由落實公務人員核心價值談感動服務」的文章，本院委員經常在各個場合演講，可以編印成書，互相參考、學習與鼓勵。2. 文官菁英講堂藉由典範來鼓勵大家，高一層次為典範層級，如蕭副總統、錢復院長，都是由基層科員作起，其豐功偉績，足為公務人員的楷模；此外，誠如高委員明見所言，也可鼓勵中高階文官現身說法作為標竿，例如本院每年辦理的傑出貢獻獎得獎人；本期天下雜誌介紹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現為經濟部政務次長)杜紫軍、勞委會職訓局局長林三貴、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吳約西、環保署空保處處長謝燕儒等 4 位高階文官典範，其共同特點都是對國家建設充滿熱情與勇氣。又例如，去年的傑出貢獻獎特別獎得獎人楊技正明玉，均可請其至文官學院擔任講座，經由介紹典範與標竿，雙管齊下，相信對於文官學院訓練工作會有很大的幫助。以上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院長表示意見部分文字修正，詳下次會議紀錄)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1、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公告同分正額及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

2、101 年度「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研習班」規劃辦理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1. 對於總處辦理 101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結果，表示肯定。建請總處適時掌握本(101)年高普考試增列名額及增額錄取名額之查缺時效，協助辦理，除解決普考重複錄取情形外，亦求考用配合。2. 行政院組改如新聞局、文化部之人員移撥、總處所屬住福會裁併等

之政府再造經驗傳承及業務轉換，建請相關人事單位均應請透過知識庫及知識管理，配合辦理。3. 為配合地方五都一準及中央政府組織改造，通盤檢討職務列等案，其時程步驟可以同意與理解。惟基於倫理及官制官規，且關鍵之各縣市政府副首長、副主管的職務列等調整所需之經費甚少，建請總處及銓敘部儘速考量先行調整各該縣市地方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單位副主管職務列等之可行性。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本院考試委員 6 月份實地參訪教育部籌辦情形。

(二) 籌辦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慕東明處長專題演講情形。

#### 乙、討論事項

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建請會同行政院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為 8.25%，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3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七次增聘口試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試)考試分試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3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14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五)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口試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主 席 關 中